

# 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總說明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面對全球數位浪潮對政府部門、產業與人民生活產生之影響與新科技挑戰，為推動國家邁向數位轉型，促進我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相關領域之發展，同時深化各領域間相互協作並連結國際合作，以形成我國綿密厚實的數位基磐，政府應整合串連公私部門研發量能，持續鼓勵數位發展及產業創新，發展相關領域技術與服務、強化通傳網路韌性與普及建設，以及全面促進數位轉型與強化數位治理及數位韌性，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訂定「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補助之目的、事項範圍、補助對象及條件。(第二條、第三條)
- 三、對於重大急要、具時效性案件等特殊情形之因應。(第四條)
- 四、申請補助者應備文件、消極資格、計畫書、聲明書應載項目及聲明不實之處理方式。(第五條、第六條)
-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期限。(第七條)
- 六、受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管理、督導及查核。(第八條、第九條)
- 七、經費之用途、範圍管理、請撥及核銷。(第十條、第十一條)
- 八、研發成果與管理事宜。(第十二條)
- 九、政府資訊公開事項。(第十三條)
- 十、得委託法人、團體或具有與業務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個人辦理事項。(第十四條)
- 十一、補助經費來源。(第十五條)

## 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為鼓勵研究與學術機構參與數位發展及產業創新之研究，得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p> <p>一、建構創新、前瞻數位發展環境之政策法規研究。</p> <p>二、建立全民數位韌性、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社會數位共融、推動產業數位創新轉型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三、其他促進數位發展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事項。</p>	<p>一、補助目的及補助事項範圍。</p> <p>二、本辦法旨為以補助方式強化投入政策研析及創新研發目的之計畫，補助事項範圍並涵蓋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究機構：指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構)。</p> <p>二、學術機構：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校院。</p>	<p>本辦法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具有政策研析或創新研發能力之團隊。</p> <p>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所及執行計畫之基本人力與設備。</p> <p>三、具有財務管理、人力配置、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等完善計畫管理制度。</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指定執行單位推動計畫，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p> <p>一、經行政院核定屬重大特殊且具時效性之計畫。</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時已載明補助對象者。</p>	<p>一、第一項規範補助對象及條件，又因本辦法定位為研究機構及學術機構適用之補助規範，補助對象趨向長期投入創新研發、具備政策分析能量之執行單位，其中社團法人限於公益性質者、不包括公司或其他營利社團法人。</p> <p>二、為因應重大急要、具時效性案件等特殊情形，或本部及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時已載明補助對象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指定執行單位推動計畫，不適用第七條之程序規定，惟該等補助事項範圍及補助對象仍應符合第二條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或所屬機關提出。</p> <p>前項申請，向本部申請者，由本</p>	<p>申請補助者應備文件、核定機關及計畫書應載項目。</p>

<p>部核定之；向本部所屬機關申請者，由本部所屬機關核定之。</p> <p>第一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目標。</li> <li>二、工作項目。</li> <li>三、執行期程及進度。</li> <li>四、經費分配。</li> <li>五、人力配置。</li> <li>六、預期成果或效益。</li> <li>七、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li> <li>八、其他經本部或所屬機關指定之項目。</li> </ol>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三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li> <li>二、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li> <li>三、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li> <li>四、於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li> <li>五、於三年內曾有違反勞工、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li> </ol> <p>前條第一項聲明書應載明有無前項之事實，申請人未為前項之聲明，視為申請文件欠缺，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者之消極資格、聲明書應載項目、聲明不實之處理方式。</li> <li>二、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係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妥善分配，避免「同一事項」享有重複優惠。考量實務作業運作情形，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單一計畫可能存在同時分別向不同機關申請籌措所需經費之情事，爰於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列明不予補助之情形。</li> </ol>
<p>第七條 補助案件作業程序及審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受理機關先就申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檢核，有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li> <li>二、補助案件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li> <li>三、受理機關為審查申請人所提計畫，得召開審查會議，並得依實</li> </ol>	<p>審查作業程序、期限及審查項目。</p>

<p>際需求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或提出說明。</p> <p>四、審查會議之審查委員，得就下列項目提供意見：</p> <p>(一)與本部或所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之關聯性。</p> <p>(二)執行之可行性。</p> <p>(三)經費分配之合理性。</p> <p>(四)人力配置之妥適性。</p> <p>(五)預期成果或效益之可能性。</p> <p>(六)績效指標之適當性。</p> <p>五、經審查通過之計畫，由本部或所屬機關核定後，與申請人簽訂契約。</p>	
<p>第八條 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補助計畫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依據。</p> <p>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未能履行者，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之原則下，除重要事項應報本部或所屬機關同意外，由執行單位依約逕行辦理變更。</p>	<p>一、計畫執行及進度管理。</p> <p>二、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就受補助計畫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並應作為未來補助審查等資源配置之參考。</p>
<p>第九條 受補助計畫之督導及查核程序如下：</p> <p>一、計畫執行期間得由本部或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訪查、帳目查核或以其他方式查核計畫執行狀況。</p> <p>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前款查核應予配合，並依實答復工作進度報告或檢備各項經費使用明細。</p> <p>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契約核減該計畫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管理費，並得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p> <p>(一)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且未能改善。</p> <p>(二)執行項目與契約內容不符。</p> <p>(三)前款查核結果經評定為未達成預期成果。</p> <p>(四)違反契約相關約定。</p> <p>四、依查核結果，本部或所屬機關得進行審查，並得依契約調整該計畫之項目或經費、終止或解除契</p>	<p>受補助計畫之督導及查核程序。</p>

<p>約。</p> <p>五、受補助單位拒絕政府審監單位查核，或查核後經要求改善而不予改善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契約減少或停止撥付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六、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依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第十條 受補助計畫之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各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及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p>	<p>一、經費之用途、範圍及管理。</p> <p>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核撥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款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由本部或所屬機關視計畫個案情形及期程載明於契約。</p> <p>二、經費核銷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運用，以歸屬受補助單位為原則。但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研發成果與管理事宜。</p> <p>二、第一項明定本部或所屬機關與受補助單位就研發成果及其運用之歸</p>

<p>研發成果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享有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p> <p>本部、所屬機關或受補助單位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p> <p>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p> <p>前項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屬以開放資料、開放原始碼等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或期間，並不可撤回方式授權利用之公益用途，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條例促進數位產業創新或提升數位產業競爭力之目的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下放，有益於促進整體數位產業發展與強化研發動能，爰以歸屬於受補助單位為原則。惟為增加彈性，以符實務上各種需要，故明定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近年許多科研及數位發展，都是以第三方的開源專案或開放資料協作專案為基礎，即可於契約中明定部分成果自有、部分成果享有充分利用地位之授權，至受補助單位為執行補助計畫，而與他人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係依其雙方契約及所涉法規辦理。</p> <p>三、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第二項明定研發成果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時，本部或所屬機關享有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若因重大之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而宜由本部或所屬機關取得更高之被授權地位，或必要時得採開放資料發布相關成果時，得依前項但書辦理。至研發成果屬本部所屬機關時，其成果讓與或授權，亦應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第四項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條文並無限制範圍，故得指一部或全部之研發成果。</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時程、補助金額、計畫報告及研發成果，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擇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相關資訊。</p>	<p>政府資訊公開事項。</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申請、審查、查核或其他相關事項，本部或所屬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具有與業務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個人辦理。</p>	<p>一、得委託法人、團體或具有與業務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個人辦理事項。</p> <p>二、本部或所屬機關因考量人力及物力等情形，得就本辦法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以委託方式委由其他法人、團體或具有與業務有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個人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部及</p>	<p>補助經費來源。</p>

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